**福银高速闽清段“7.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5日11时20分，在福银高速公路A道90KM+800M处发生一起货车追尾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6〕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授权市安监局牵头调查福州市安全生产事故工作的函》（榕政办函〔2007〕65号）的有关规定，7月17日，由市安监局牵头市交通委、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闽清县政府等单位成立福州市人民政府福银高速闽清段“7.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相关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豪沃牌ZZ5047CCYF3315E145,车辆登记所有人：福州昂驰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安平螺城路南侧56号1#楼301室，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7日，交强险投保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王世堂以12万元购买并将该车挂靠在福州昂驰运输有限公司，双方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车辆挂靠服务（安全责任）合同，挂靠费每年600元，挂靠约定车辆的所有权、经营权归王世堂所有。

经调查，事发当天王世堂用该车送家人回三明尤溪老家，该车驾驶核载3人，事发时乘坐6人（其中3名婴幼儿），车厢没有载货。事发前车辆转向性能、行车制动性能工作有效，事故发生时该车行驶速度约为79KM/H。

2、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豪沃牌ZZ4187N361GD1，车辆登记所有人：福州海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七星井华闽大厦第五层，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9月，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交强险投保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

    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中集牌ZJV9270TJZ，车辆登记所有人：福州海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七星井华闽大厦第五层，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4月，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4日。

经调查，事发前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灯光性能、转向性能和行车制动性能工作有效，后部未按照规定粘贴反光标识，该车核载24000kg，实载18600kg，事故发生时该车行驶速度约为50KM/H。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王世堂，系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男，1988年2月8日出生，户籍登记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新阳镇坎里村峡坪3号，准驾车型C1，驾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4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件号：350426198802086013，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在事故中受伤。

2、向奎锋，系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男，1971年4月7日出生，户籍登记所在地：湖北省宜都市潘家湾土家族乡栗树垴村五组，准驾车型：A2，驾驶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14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件号：4205810020012000104，证件有效期至2018年3月30日。在事故中无伤害。

经调查，没有发现上述驾驶人酒后、吸毒后驾驶机动车情形。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福银高速公路A道90Km+800m处（闽清县路段），东西走向，东往沈海线方向，西往三明方向，该路段为直线上坡路段，沥青路面，路面干燥，道路为单向双车道，车行道宽度各为3.75米，在最右侧还设有爬坡车道宽3.3米，路面有交通标线。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当事人情况

1、相关单位情况

（1）福州昂驰运输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45EY59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安平螺城路南侧56号1#楼301室，法定代表人：胡德益，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营业期限：2016年1月7日至2036年1月6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地点另设）；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4212678号，证件有效期至2020年11月9日。

（2）福州海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肇事车辆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749086803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七星井华闽大厦第五层，法定代表人：黄纪松，注册资本：壹佰叁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03年5月17日，营业期限：200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内船舶代理及水路客货运输代理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配载；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包装材料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0000046号，证件有效期至2018年7月7日。

2、当事人情况

（1）王永建，男，1954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登记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新阳镇坎里村峡坪3号，系驾驶人王世堂父亲，事故发生时乘坐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王文锦，男，2014年6月5日出生，户籍登记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新阳镇坎里村峡坪3号，系驾驶人王世堂侄儿，事故发生时乘坐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王雨萱，女，2016年8月15日出生，户籍登记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新阳镇坎里村峡坪3号，系驾驶人王世堂女儿，事故发生时乘坐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4）王平英，女，1957年7月9日出生，户籍登记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新阳镇坎里村峡坪3号，系驾驶人王世堂母亲，事故发生时乘坐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中受伤。

（5）王文渊，男，2015年5月18日出生，户籍登记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新阳镇坎里村峡坪3号，系驾驶人王世堂儿子，事故发生时乘坐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7月15日上午9时许，王世堂驾驶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载乘员王永建、王文锦、王雨萱、王平英、王文渊一行6人从福州仓山前往三明尤溪，11时20分，途经福银高速公路A道90Km+800m路段（闽清县境内）时，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内（慢速车道）由向奎锋驾驶的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造成王永建、王文锦、王雨萱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王世堂、王平英、王文渊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情况

接事故报告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六中队、120急救中心、消防等相关部门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施救、处置。截止事故当日13时50分许，事故现场查勘、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目前，事故相关单位已向死者家属支付11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州昂驰运输有限公司支付1万元人民币，福州海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支付10万元人民币）用于伤者治疗及死者家属办理丧葬事宜，3名死者遗体已全部火化，相关民事赔偿工作高速交警部门正进一步协调当中。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王世堂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未按规定与同车道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进而导致事故发生，在本起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向奎锋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行驶车道规定的最低车速行驶且驾驶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其违法行为也在事故发生中起一定作用,是导致本起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事故车辆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福州昂驰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2、事故车辆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福州海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未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银高速闽清段“7.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

四、政府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路段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管辖，经过对当班民警勤务、巡逻、执法及接处警工作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民警在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二）事故发生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六中队、120急救中心、消防等相关部门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施救、处置，王永建、王文锦、王雨萱等3人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大队立即启动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蔡义德副总队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魏荣华支队长、黄香光副支队长、丁跃国纪委书记等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勘查及善后处理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的相关职责。

（三）鼓楼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仓山区道路运输管理所能认真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认真按照省运管局安全监管标准化检查模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五、事故责任和处理建议

（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王世堂，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目前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单位

1、福州昂驰运输有限公司，系事故车辆闽AX519Y轻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事故车辆虽然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但事发时事故车辆并未装载货物，没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2、福州海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事故车辆闽AM5815重型半挂牵引车、闽A695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该公司未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巡查执法力度，加强重点、危险路段巡查，严厉查纠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违法占道、高速公路上下客、慢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督促客、货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要落实客、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认真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要定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和维护，确保车辆运行状况良好。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微信等形势开展交通专项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分析解剖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客、货运输企业要严格建立完善驾驶人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驾驶机动车辆，严禁驾驶员擅自将客货运车辆挪做他用。要根据企业车辆从事运输、货运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现场处置演练，不断提升驾驶员安全行车水平。

福州市人民政府福银高速闽清段“7.15”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7年8月17日